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薛夷琄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62

電子信箱：hsueh7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307505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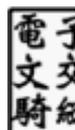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A11000000F_11307505020A0C_ATTCH1.odt、
A11000000F_1130750502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部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3年4月29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部收文章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部履歷表格式，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各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五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六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工友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七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合署辦公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

